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圖文傳真 : 2537 1204)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10 章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收悉。閣下在信中表示，貴委員會關注到理工大學校長事務委員會在決定每月向校長支付現金津貼，以取代房屋福利和度假旅費津貼時，沒有把有關決定提交該校的校董會審批。貴委員會要求本人因應《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9(3)(c)條就這項安排給予意見。前述條文訂明，理工大學校董會不得將處理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但大學僱用的非全職的人或臨時僱用的人則除外。本人對此事的意見如下。

條例第 9(3)(c)條清楚指出，理工大學校董會不得將處理批准大學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但非全職或臨時僱員則除外。校董會主席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信中第 2.4 段提出的意見是否可予接受，須視乎法律上的詮釋而定，本人不宜就此事作出論斷。

此外，本人認為，每月向校長支付約 177,000 元的現金津貼，以取代房屋福利和度假旅費津貼的安排，與校董會通過的一般服務條件有顯著的差別。即使撇開法律上的考慮因素，要求校董會審批這項安排仍會是較為穩妥的做法。本人注意到，校董會其後在第三十四次會議上肯定大學對此事的立場和做法(見校董會主席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致貴委員會的信件第(2)(B)段)。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也在會上得悉校長薪酬福利條件的細節。為加強管治和問責程度，本人認為，日後，如大學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與一般服務條件有顯著的差別，應事先取得校董會的批准。校董會主席表示，校董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三十四次會議上一致肯定大學的立場和做法並無違反條例第 9(3)(c)條。這個情況類似貴委員會最近處理的另一宗個案。該個案關乎小學教育，當中涉及對《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76 條可作的詮釋(見本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貴委員會的信件(檔號：UB/PAC/ENG/39-4)，該信現夾附於後)。

對於校董會主席認為大學沒有違反條例第 9(3)(c)條，本人有所保留。為使上述事宜能有定論(即聘用常額人員(包括校長)的做法是否妥當和有否違反條例第 9(3)(c)條，以及校長的薪酬福利條件與一般服務條件是否有顯著的差別，並需經校董會全體成員通過)，貴委員會或許應就條例第 9(3)(c)條在法律上的詮釋徵詢獨立意見。

本人亦知悉，鑑於條例第 9(3)(c)條可能有不同的詮釋，理工大學擬要求政府/教資會進一步作出澄清，並在稍後修訂或修改有關條例(見校董會主席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致貴委員會的信件第 2.4 段)。為免產生疑問，並為加強管治和問責程度，本人建議在有關條例內清楚訂明，如服務條款及條件出現顯著的差別，必須事先取得校董會的批准。貴委員會或許希望繼續獲悉此事的發展。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2003 年 4 月 23 日的函件並無在此隨附。**